

开平市环境保护局

开环批[2019]43 号

关于江门市水宝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不锈钢水龙头 20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水宝卫浴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门市水宝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龙头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水宝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水龙头 2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泮兴路 A1-5 第 2 幢第 2 卡，总投资 600 万元，占地面积 1233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92.5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抛光机 12 台、激光焊接机 3 台、自动安装线 2 台、超声波自动清洗线 1 台、盐雾测试机 1 台、试水机 3 台、空压机 2 台。项目清洗线设置 2 个除油槽，每个除油槽尺寸（长宽高，水深）为：0.5 米×0.6 米×0.6 米，水深 0.5 米；设置 4 个清洗槽、1 个集水槽（产品清洗完后在集水槽上方自然晾干），每个清洗槽尺寸（长宽高，水深）为：0.5 米×0.6 米×0.6 米，水深 0.5 米。项目年使用除油粉 2.4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清洗线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于清洗工序，不得对外排放；除油槽废槽液属危险废物，除油槽槽液不能循环使用时须定期更换，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

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

